



说走就走,就到洞头 温州洞头短视频大赛等您来投稿

“说走就走,就到洞头”。您喜欢说走就走的旅行吗?喜欢记录你的旅程吗?你有什么关于洞头的故事要说吗?还有小伙伴不知道这个活动吗?这个夏天,“百岛洞头”邀你一起参与温州洞头短视频大赛,一起记录“海上花园”的故事。



▲瞭望洞头——霓屿山尖(吴龙才/摄)



▲美宿:洞头海岛民宿



▲美食:洞头小海鲜(林加杰/摄)



▲美购:洞头贝雕(一波/摄)



▲美夜:韭菜岙烟花秀(陈翔宇/摄)

温州洞头短视频大赛活动详情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为作品征集阶段

二、大赛主题&作品要求

以含洞头元素的文旅故事为主题,全方位、多维度、立体式的记录温州洞头文旅景象、文旅故事与文旅体验,展现“海上花园”历史文化、旅游景区,文旅产业,文旅新业态、特色美食等。作品需具有以下特点:

主题鲜明,重点突出,作品需要含洞头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相关要素(其一及以上即可)。

创意新颖,情感真挚,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、创新性,能够以别样视角、新奇形式吸引受众,能以故事、台词、拍摄手法打动受众。

所有申报参赛的作品均需原创,原创人拥有本片的版权,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,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参赛者需保证其所投的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,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,所有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或名誉权纠纷,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与主办单位无关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等奖1名,奖金1万元;二等奖2名,奖金各5000元;三等奖3名,奖金各2000元;优秀奖10名,奖金各800元(以上奖金标准均为税前)。

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作品代表将被授予“洞头文旅推荐官”称号。

四、投稿要求

1.作品格式可采用MP4、FLV、MOV等视频标准格式;分辨率达到1920*1080;视频时长在5分钟以内;在洞头区2023年其他短视频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再重复投稿获奖。

2.参赛条件:本次大赛面向全网征集,不限地域,以个人、团队名义参赛均可。参赛者需自主注册抖音、微信视频号传播平台账号。

3.投稿方式:即日起,参赛者可通过抖音、微信视频号任一平台发布短视频,须在文字描述中关联“#就到洞头#”话题,并必须同步向指定邮箱(158378496@qq.com)投稿,留下联系方式。作品投稿多个平台的,评奖时不可重复获奖。

五、展示推广

展示推广与作品征集同步开展。由温州新闻网搭建大赛官网,进行统一征集和展示。同时,大赛启动后,根据传播情况,对优秀作品进行多平台展播和对外推送宣传。

六、成果运用

1.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原版权所有人所有,大赛组委会尊重并保障参赛作品的著作权,视频所涉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,均由参赛者负责。

2.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视频的使用权(不另付稿酬),保留对视频的后期技术处理权,使用方式包括用于城市公益宣传或提供给相关媒体展播等。

3.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咨询电话:0577-88800763



▲美景:望海楼(陈裕法/摄)



▲中屿等到你



▲竹峙岛(庄城成/摄)



▲海边日出(叶子怡/摄)



▲开元度假村沙滩(郭森森/摄)



▲海里浪(叶子怡/摄)



▲海上月堤(微博达人@盛摄)